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2月22日自三間銀行組成的財團取得初步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5年期貸款融資（其超額融資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融資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承擔若干特別履約責任的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須避免下文所述的一系列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22日，本公司（「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簿管理人）所安排的三間銀行連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組成的財團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得初步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5年期貸款融資（其超額融資金額最高為1,000,000,000港元）（「融資」）。融資目的為（其中包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公司用途。融資初步由Aspire Education Information Co., Ltd.、Aspire Education Holding Co.,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李孝軒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擔保人」）作擔保。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進行以下任何一項，則將發生違約事件：

- (i) 李孝軒先生於到期日並無支付根據融資協議及個人擔保（「融資文件」）應付的任何款項；

- (ii) 李孝軒先生並無遵守融資文件內的任何條文，且在有關未遵守情況可予補救情況下並無於(A)融資代理向借款人發出違約通知及(B)借款人或擔保人知悉違約(以較早者為準)之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iii) 李孝軒先生於融資文件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除非該等情況可予補救並於融資代理向借款人發出失實聲明、違反承諾或錯誤陳述之通知及借款人或擔保人知悉有關失實聲明、違反承諾或錯誤陳述(以較早者為準)之十(1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則作別論；
- (iv) 就任何適用法例而言，李孝軒先生無法或被視為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破產，中止支付其任何債務或因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以期重訂其任何債務，承認其無能力支付到期債務或作出破產行動；
- (v) 李孝軒先生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計劃、個別自願安排或其他安排或作出與彼有關的臨時命令，任何人士就其破產向法院或任何登記機構提出呈請或遞交文件；及／或
- (vi) 李孝軒先生不履行融資文件或證實有意不履行融資文件。

倘持續發生違約事件，融資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總承擔；(ii)聲明所有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iii)聲明全部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須根據大多數貸款人(彼等的承擔超過66 $\frac{2}{3}$ %)的指示行事按融資代理的要求支付；及／或(iv)行使或指示抵押代理行使其於融資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權力、權限、酌情權或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李孝軒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憑藉(1)彼於Aspire Education Management Co., Ltd.的100%權益，(2)彼於Aspire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53.35%權益，(3)彼於Aspire Education Consulting Co., Ltd.的79.20%權益及(4)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各位股東均已授權李孝軒先生代為行使彼等於Aspir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投票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的55.34%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融資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8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